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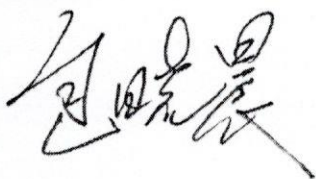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其各级子公司（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包晓晨



刘洪跃

马 萍

晏 成

庄瑞豪

唐密似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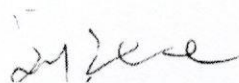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其各级子公司（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包晓晨

刘洪跃



马 萍

晏 成

庄瑞豪

唐密似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其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包晓星

刘洪凯

马 辉

晏 成

汪瑞豪

唐南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其各级子公司（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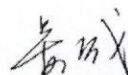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包晓晨

刘洪跃

马 萍

晏 成



庄瑞豪

唐密似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其各级子公司(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包晓晨

刘洪跃

马 萍

晏 成

庄瑞豪



唐密似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其各级子公司（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增加补充条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包晓晨

刘洪跃

马 萍

晏 成

庄瑞豪

唐密似

